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陳韻年

電話：(07)7995678#3059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kelly4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23085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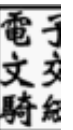
附件：「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實施計畫」及「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各1份
(48732218_11230854700A0C_ATTCH3.pdf、48732218_11230854700A0C_ATTCH4.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

「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及「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2年2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07785A號函辦理。
-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以下簡稱閩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客語文之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爰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認證培訓計畫。
- 三、112年度預計辦理4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



程，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200名，每梯次培訓課程為36小時，報名資格如下：

(一)報名方式：限網路報名，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年齡：年滿20歲者。

(三)具備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1、閩南語文組：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2、客語文組：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四、112年度預計辦理8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作業，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100名。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信箱：chenyenjen@mail.nutn.edu.tw。

六、檢送「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實施計畫」及「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